

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4〕34号

关于同意韦琼等4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、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2023）13号）第十章第五十三条应予退学情形第（七）款“本人申请退学的。”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，学校同意韦琼等4位学生自动退学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韦琼等4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

2024年9月29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